

证券代码：837179

证券简称：ST 美克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金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19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赵贵宝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信息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总结，并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董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了具体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美克思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839,171.32 元。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实施上述境外应收款项的函证程序，也未获取美克思公司针对上述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恰当性的外部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及收回的可能性，所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盘点、货品盘点等系列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应收吉尔吉

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美克思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839,171.32 元。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实施上述境外应收款项的函证程序，也未获取美克思公司针对上述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恰当性的外部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及收回的可能性，所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向新疆昌吉玛纳斯县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2020 年短期贷款 36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利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是公司资金周转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金利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6,300,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4,921,531.8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王雪京、刘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